

证券代码：838781

证券简称：复享光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不涉及缴款事宜。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8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18,94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979.20 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拟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318,940	5,000,979.20	货币
合计		318,940	5,000,979.2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5 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后，认购对象应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含当日）期间完成缴款，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致电 021-

55580037 与公司电话确认。公司传真号码：021-55030806，或扫描后电子邮件发至 rose.huang@ideaoptics.cn。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通过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浦路支行

账号：31006631501880001486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无。

上述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缴款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于本次发行验资之前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户名、账号，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 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三） 认购人需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

内扣除。

（四）认购人的汇款金额必须以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数量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拟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数量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拟认购数量中孰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对于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黄琼

（二）电话：021-55580037

（三）传真：021-55030806

（四）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国定东路 200 号 4 号楼 412 室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